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文件

农垦校发〔2019〕89号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关于印发《“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院，有关部、处：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学校研究通过，
现将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2019年8月16日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关于群团工作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共青团工作专业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按照《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和《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现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第二课堂”是指在第一课堂外，全日制本科生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利用课余时间独立或在教师指导下参与教育培训、学科竞赛、学术讲座、科研项目、文艺体育、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各类活动。

第三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是“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的延续和创新，是素质教育的新探索，是面向社会、面向学生构建人才培养模式的新实践，是适应学生成长需要、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契合社会对人才需求具有战略意义的制度创新。

第四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是对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补充，学生可结合自己的兴趣、特长和能力，参加第二课堂活动，获得第二课堂学分。

第五条 通过推行“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激发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自觉性、积极性，构建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相互促进、相互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并通过客观记录、有效认证、科学评价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经历和成果，促进“第二课堂成绩单”成为学校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单位选人用人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第二课堂课程项目体系

第六条 第二课堂课程项目体系是落实“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基础，是对第二课堂活动的科学分类整合和体系构建。

第七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的课程项目体系分为七个类别。学生可参加“思想成长、实践实习、志愿公益、创新创业、文体活动、工作履历、技能特长”等七个方面的第二课堂活动获得第二课堂学分。

(1) “思想成长”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入党、入团情况，学生参加党校、团校培训经历，学生参加思想引领类活动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2) “实践实习”模块主要记载参与“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岗位见习及其他实践活动的经历，参加港澳台及国际交流访学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3) “志愿公益”模块主要记载参与“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

计划”及各类助残支教、社区服务、公益环保、赛会服务、海外服务等志愿公益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4)“创新创业”模块主要记载参与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和活动的经历及获得的相关荣誉，以及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的学术专著、取得的技术专利等。

(5)“文体活动”模块主要记载参与各级各类文艺体育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6)“工作履历”模块主要记载在校内党团学(含学生社团)组织的工作任职履历、在校外的社会工作履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7)“技能特长”模块主要记载参加各类技能培训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第三章 第二课堂学分体系

第八条 第二课堂学分体系是落实“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核心，是激发学生积极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重要体现和重要抓手。

第九条 学生可根据第二课堂课程项目体系中具体的活动内容，结合自己的兴趣、特长、能力和需求，自主选择参加第二课堂活动，获得对应第二课堂学分。

第十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需按要求修满一定的第二课堂

学分方能毕业，其中第一学期不低于 20 分，第二学期不低于 25 分，第三四五六七学期累积不低于 75 分，所修第二课堂学分必须包含第二课堂课程项目体系四个模块以上（含四个模块）。如第一学期未修满，需在单学期重修；如果第二学期未修满，需在双学期重修，重修学期所得第二课堂学分，不算入第三四五六七学期累积需修满的 75 分内。专升本学生需在前三个学期累积修满 40 分第二课堂学分方能毕业。校企联合培养、国际交流访学等非在校进行的正常教学安排，由培养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每个学期可置换第二课堂学分 15 分（包含四个模块）。因长期事假、病假等特殊原因未能修满对应第二课堂学分的学生，由学院出具相关证明后，可在第八学期（专升本在第四学期）的前两个月内进行补修。

第十一条 学生参加第二课堂活动获得的第二课堂学分将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考评体系，作为综合测评成绩的重要组成部分，毕业后打印出“第二课堂成绩单”，校团委盖章后装入学生个人成长档案。

第四章 第二课堂成果体系

第十二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是学校第二课堂育人的重要成果体现，为每名学生的全面发展进行成长性记录，由校团委指导学院团委认证并发放，可用于学生评奖评优、求职、升学、存

档等，搭建起学生、学校和社会三者之间的有效连接平台。

第十三条 通过“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学生可在参与第二课堂活动中，提高思想觉悟，发展个性特长，拓宽知识面，提高实践能力，与第一课堂学习相得益彰，既得到个性化培养，也实现全面发展。

第十四条 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可通过大数据分析，结合学校育人的目标指向，评估、调整各类课程项目的设置和实施方式，以贴合学生需要，实现更好育人成效，以形成富有学校特色、全方位培养大学生综合能力素质的新模式。

第十五条 社会用人单位通过“第二课堂成绩单”，可了解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情况，对学生进行综合能力的描述性评价，更好的实现双向选择以及发挥学生的价值。

第十六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依托共青团中央研发的“到梦空间”网络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包含学生基本信息、课程项目类别、参与项目名称、参与项目时间、项目属性或级别(国家级、省部级、校级、院级)、项目评价，具体操作参照《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使用办法》。

第五章 组织领导

第十七条 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成立校、院、班三级“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领导管理网络，实

行分级、分层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领导小组，负责全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统筹规划工作。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校团委、学生处等部门负责人和各学院学生工作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团委，具体负责学校第二课堂平台建设、第二课堂学分核查、第二课堂活动的组织和质量的监督以及“第二课堂成绩单”存档等工作。

第十九条 各学院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管理中心，分管学生工作的党组织副书记兼任管理中心主任，分团委书记兼任管理中心副主任，管理中心负责全院学生第二课堂活动的设计、管理、监督、考核和评价以及第二课堂学分的认定等工作。

各班级团支部成立由辅导员、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组成的 5-7 人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小组，由辅导员担任组长，班主任担任副组长，具体负责各班级学生第二课堂活动的设计与开展，第二课堂学分的整理与申请等工作。

第二十条 凡经查实在“第二课堂学分”认定等方面弄虚作假者，撤销该学生所获得的相应学分，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领导小

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细则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报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从2019级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开始实行，其他年级学生参照执行。